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均无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8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人，实际参加表决八人，以八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以上文件规定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或其他成本费用项目列报。

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后，公司2017年1至6月份合并利润表中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减少2,223,022.27元，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增加2,223,022.27元。不影响当期净利润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

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